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云霄县财政局 文件

云农财〔2022〕25号

---

## 关于印发《云霄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云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建设高素质农民队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8 号)，和《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漳财(农)指〔2022〕21 号)文件精神，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云霄县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
2.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3.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4. 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
  5.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2022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1

# 云霄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 (省级资金) 实施方案

根据漳州市财政局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漳财(农)指〔2022〕2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聚焦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为导向,以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培育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2022 年漳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云霄县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 32 万,计划培训总人数不少于 1300 人次。

## 二、重点工作

**(一)选准培训对象。**高素质农民培训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每位培训对象本年度可参加省级资金培训项目不超过 3 次(含 3 次)。对本县辖区内培育对象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有意愿参训的农民数量及其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优先从

对象库中遴选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参训，特别是要重视加强脱贫地区创业致富带头人和返乡入乡人员的培训，将农业优新品种推广示范片生产主体列入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省级项目培训。

**（二）完善培训体系。**构建开放、多元、立体的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2022年云霄县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32万元，计划培训不少于1300人次。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厅、市局文件要求和本县产业规模以及培训需求，经局务会研究，2022年云霄县高素质农民培训省级补助经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开展培训（实训）任务的承担机构或单位向社会公开招投标，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培训任务由云霄县农业农村部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利用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等开展培训；也可以由大中专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包括有资质的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等，下同）承担。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市级及以上培训（实训）基地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本次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训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训任务。充分发挥各级农广校的作用，加强对培训（实训）任务承担单位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开展需求调查、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

**（三）优化培训课程。**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和特点，紧贴我

县产业发展需求，采用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培训，增加课堂互动交流，强化实操技能训练，提高培训效果。培训课程包括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营管理、农产品营销、绿色发展、农业农村法律法规等，但不限于以上课程，特别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农业优新品种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安全使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菌草栽培食用菌及加工等技术培训。

**（四）提升培训能力。**一是**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选择专业理论扎实、熟悉现代信息技术、能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教学、“手把手”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经营难题的技术能手和经营管理导师作为培训师资，打造一支由农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骨干以及农村田秀才、土专家组成的名师队伍。二是**加强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我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和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的作用，继续遴选一批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培训（实训）基地，把技术培训与生产周期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学以致用、教学相长。三是**规范教材使用和管理**。优先选用部省级培训教材，同时结合本地农业主导产业，开发针对性强、质量高的培训教材，丰富教材和课程资源，不断完善充实教材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是贯彻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支撑，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基础性工程。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

任感和紧迫感，把农民教育培训作为推进我县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我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按照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做好需求调查、学员调训、机构遴选和质量评价等组织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福建省高素质农民培训监管平台”的作用，采取远程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本县辖区内培训班授课和实训情况进行过程监管，切实提高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承担本次云霄县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下，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信息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二）确定补助标准。**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按照市下达的培训资金量和培训任务数，研究确定本县的补助标准。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省级资金）培训期限不少于3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0元，漳州市内开展培训的，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主要用于教师课酬、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现场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远程监管、宣传报道、证书制作、档案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农民集中培训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培训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其中，用于开展培训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的80%；用于农业农村部门开展

培训对象摸底调查、信息采集录入、培训组织与监督管理、下乡（含异地）办班差旅、跟踪服务、第三方审计以及培训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费用的资金不高于总资金的 20%。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部门，下同）承担培训的，在补助标准范围内实报实销；由涉农大中专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单位承担培训的，按补助标准实行包干制（自负盈亏）。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闽财行〔2017〕18号）、《福建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闽财行〔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绩效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高素质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建立培训台账，切实做到台账明晰，加强对培训单位各班次的检查验收，及时填写验收报告单，准确掌握培训情况及成效，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系统，对所有培训班次的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实行线上考核。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所获得的培训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下一年度1月15日前汇总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本批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县财政局按照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

**（四）强化资金监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

专款专用。培训项目承担单位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训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入第三方审计，坚决杜绝资金管理上的违纪违规问题，对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截留、套取、挪用、滥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追回补助资金。

**（五）加大典型宣传。**要认真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组织开展名师、精品课程、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和高素质农民典型等评选活动，树立一批各具特色的新模式和好典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介，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良好氛围。承担培训的机构或单位要在县级以上报道有关高素质农民培训的宣传信息，每举办一班，信息报道不少于一篇。

## 附件 2

# 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

### 一、适用范围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培育机构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应遵循本规范。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包括为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所开展的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学习、现场观摩、交流实践、指导服务、绩效评价、信息宣传、统计监测等内容。

### 二、培育对象

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经营管理型重点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专业生产型重点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技能服务型主要培养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和乡村社会事业服务人员。

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级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从高素质农民优秀学员中选拔培育一批农民讲师。

### 三、培育目标

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需求，推动地方政府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以农民为中心，整体提高科技文化素质，以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为原则，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农村持续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 四、培育管理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统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对各地进行工作指导和绩效管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年度任务计划，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提质增效。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受科技教育司委托，开展信息统计、督导检查、质量监控和宣传推介，配合科技教育司加强培育体系、师资队伍、实训基地和教学资源建设，负责运营管理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探索完善培育制度，健全培育体系和师资队伍，强化培育质量管控和项目监管，指导市县落实培育实施方案，组织好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创设高素质农民发展支持政策。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对所在地区各类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及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调查，择优使用培育机构，对培育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信息管

理和宣传，支持高素质农民全面发展。

## 五、培育方案

农业农村部制定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规范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或计划，包括培育对象、培育年限、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培育形式、绩效管理、指导服务等内容。实施方案或计划应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教育培训的部署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围绕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和农民实际需求做好组织设计。

## 六、培育层级

部、省、市、县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县级是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体，围绕县域乡村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开展培育。市级和省级主要围绕区域产业布局需要和学员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开展培育，开展本区域师资培育。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省级管理者培训和师资、学员示范性培育。

## 七、培育模块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等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培育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培育。

按照培育模块设计培训班课程学时，45分钟为1学时，每半天不超过4个学时。非应急性培训总学时不低于24个学时，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应急性培训学时可不受此限制。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课程所占课时比例由培育机构自行设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循立足产业需要、满足农民需求、培训高质高效的原则。

（二）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农业农村部1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

（三）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60%。

（四）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30%（遇到疫情、灾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不宜线下授课时，线上学习学时比例可适当提高），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五）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2/3。

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 八、培育机构

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本级培育机构库，从库中指定或遴选培育机构承担培育任务。鼓励优质公益性培育机构连续稳定承担培育任务，优先选用承担上一年度培育任务并高质高效完

成的培育机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遴选培育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范和年度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招标条件，招标条件应包括本条第三段有关要求，防止恶意竞价。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明确培育目标任务、任务完成期限、培育质量要求、跟踪指导服务要求、绩效目标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培育机构的指导监管服务机制。培育机构应与现场观摩、实践实训、线上学习的实际承担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和质量要求。

培育机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培训、农业技术推广，具备培育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 （一）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二）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四）培育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培育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育效果评价。未按期完成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下一年不再承担培育任务。两年内经营异常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培育机构不得承担当年培育任务。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取消当年培育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育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库。

## 九、开班计划

培育机构制定开班计划，包括课程、学时、形式、师资、教

材、基地等内容，明确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要求。开班计划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参训学员可自愿报名或通过基层遴选推荐。

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更改开班计划需经原审批部门核准。原则上每班不超过100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50人。鼓励贫困地区结合实际开展50人以下的小班教学。

培育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班级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班级管理制度，加强培育党建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本级培育情况实施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开展相应数据管理和信息宣传。

承担其他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委托的培育任务的培育机构，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合同。

## 十、培育形式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一）课堂教学。**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应确保优质教学资源进课堂，确保授课教师专业领域与授课主题相符，鼓励采取参与式教学方式。

**（二）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农民田间学校）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现场教学应遵循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选用产业相近、发展领先的基地或场所，配好实训教辅人员，明确现场教学目标要求，完善实践教学流程。

**（三）线上学习。**以网络直播、课件学习、线上辅导为主要形式开展。线上学习应选用具备在线学习、直播授课、学习测评、学时统计、实时监测、质量评价等基础教学管理功能的在线教育培训平台开展，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规范购买线上学习服务。

## 十一、培育师资

农民培育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技术讲师、政策讲师、实践指导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指导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 十二、培育教材

培育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择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加强质量把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教材。

优先选用“手册式”“扫码式”等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承担教材规划、遴选等工作，为培育机构提供参考。

### 十三、考核评价及颁证

培育机构通过过程评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

**（一）过程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

线上学习的过程评价可采用课堂签到（同步培训时采用）、随堂测试、时长统计等手段对学员的出勤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理论考试。**对理论教学和线上学习结果采取笔试、口试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考核。

**（三）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行考评。

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可颁发培训证书。培训证书应反映培训班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课程）、学时数等培训信息。

### 十四、信息档案

**（一）培育信息入库。**培育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并及时更新相关培育和考核信息。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维护本级培育对象、机构、基地和师资数据库，在首次使用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时将相关信息入库，并

对各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

**(二) 培育学员档案。**培育机构应建立培育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育方案、学员信息、培育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

**(三) 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培育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 十五、指导服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培育机构应跟踪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推介、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开展高素质农民精准识别，帮助获取农业产业、金融等政策支持。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搭建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

## 十六、绩效管理

农业农村部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情况实行绩效管理。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各省上一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下一年度培育任务计划的主要依据。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效果评价，对培育机构的培育质量效果进行评价并形成报告。

## 附件 3

# 培训机构建档基本资料目录

1. 培训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各培训班次建档材料:
  - ① 教学计划、课程表
  - ② 教材、讲义
  - ③ 培训台账
  - ④ 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 ⑤ 培训现场照片（全场照）
  - ⑥ 学员签到表
  - ⑦ 学员申报表
  - ⑧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 附件 5

## 高素质农民培训验收报告单

培训机构			
验收班次	专业	期	班
办班地点			
验收重点 内容	1. 培训时间 3. 培训台账 5. 教学计划 7. 培训现场照片	2. 培训人数 4. 身份证复印件 6. 培训教材 8. 学员签到表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的主要 问题及整 改意见			
验收组（签字）：    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培训单位负责人（或代表） 签字：   培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是在□内打√，否在□内打×； 2. 一式三份，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培训单位各存一份。